

公 告

沈阳创佳华美电器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韩丽艳诉你单位工资争议案件，已审理终结。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沈浑
劳人仲字〔2025〕87号决定书。

在本委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4月1日以庭外和
解原因为由申请撤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
仲裁法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，准予申请人撤诉。

沈阳市浑南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4月24日

